

## 進口汽車自用所需的證明文件核對表

本文件列出就下列汽車提交進口申報表及申請暫定稅值通知書時所需的證明文件：

- (a) 個人進口自用的汽車；以及
- (b) 曾在本港使用但未有付首次登記稅，而且是供在本港使用的汽車。

### 1. 首次提交進口申報表

證明文件	自行由 外國進口 的汽車	公共 巴士	購自 本地賣家 的剗車	經政府物流 服務署 拍賣會 購入的 車輛
銷售發票或付款收據*	√	√	√	√
提單 / 空運提單、到貨通知書或香港進口載貨清單	√	√		
外國發出的車輛登記證書* (適用於舊車) 或符合證書 (適用於新車)	√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 護照 / 領事團身份證；或 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書 (適用於有限公司)； 或 商業登記證及擁有權表格 (即適用於獨資企業的表格 1(a) / 適用於法團法人的表格 1(b) / 適用於合資公司的 表格 1(c)) (適用於無限公司)	√	√	√	√
政府總部禮賓處發出的豁免書 (適用於領事館)	√			
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出的拍賣物品清單				√
政府部門發出的部門物料申領及發放綜合單				√
政府物流服務署發出的提貨單				√
運費發票			如適用	
保險費發票			如適用	
經紀人手續費發票			如適用	
代理費發票			如適用	
手續費發票			如適用	
其他雜項費用 (例如汽車維修及改裝) 的發票			如適用	
授權書			如適用	
遲交進口申報表的解釋信			如適用	

### 2. 申請汽車暫定稅值通知書

證明文件	自行由 外國進口 的汽車	公共 巴士	購自 本地 賣家的 剗車	經政府物流 服務署 拍賣會 購入的 車輛
經運輸署汽車檢驗主任核證的車輛登記及牌照申請書 (TD22)*	√	√	√	√
運輸署發出的檢驗汽車機械及格證書 (TD89)* (只適用於私家車)	√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符合車輛廢氣及噪音排放標準”信件或“豁免受《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和《噪音管制(汽車)規例》規管”信件	√			√
巴士型號核准表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機動車輛全面檢驗及格證書(TD90)*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車輛廢氣排放類型核准書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車輛噪音排放類型核准書		√		
運輸署就剗車登記及牌照申請書而發出的核准書			√	
運輸署就在剗車上安裝黃色閃燈而發出的核准書			√	
底盤編號、引擎編號、引擎容積、製造年份、型號名稱及型號代碼的證明文件(例如照片或產品目錄)			√	

\* 申請人在接獲汽車評值課的通知後，須向汽車評值課辦事處（地址：北角渣華道 222 號海關總部大樓 3 樓）的有關人員出示所需文件的正本，以供審核。

### 重要告示：

1. 申請人即使已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但海關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更多與申請相關的證明文件及資料。
2. 如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撰寫，須付上由有關領事館擬備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